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新材”）、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园物业”）、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宁翔”）、广东宏川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科创”）、广东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新能源”）、常熟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新能源”）、江苏大宝赢电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宝赢”）、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宝基”）、常州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能源”）、南京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为

人民币 2,361.37 万元, 2025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092.99 万元。

本次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黄韵涛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宏川新材	仓储综合服务	参考市场价	1,358.15	305.32	1,308.87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	5.49	1.37	5.49
	宁波宁翔	材料	参考市场价	0.00	0.00	3.10
	江苏大宝赢	材料	参考市场价	0.00	0.00	7.87
	小计	--	--	1,363.64	306.69	1,325.33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宏川新材	材料	参考市场价	0.00	0.00	0.55
	宏川科创	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	462.10	49.50	332.53
	松园物业	房屋租赁及其他	参考市场价	270.84	67.85	257.26
	东莞宝基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	0.25	0.06	0.00
	常熟新能源	供电服务	参考市场价	36.52	6.24	37.18
	常州新能源	供电服务	参考市场价	45.12	8.68	27.13
	宏川新能源	供电服务	参考市场价	2.96	0.58	2.15
	南京新能源	供电服务	参考市场价	179.94	31.64	0.00
	小计	--	--	997.74	164.56	656.80

注: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本公告各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宏川新材	仓储综合服务	1,308.87	1,226.21	1.28	6.74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房屋租赁	5.49	5.49	3.95	0.00	
	潍坊港宏川	服务	110.86	110.86	70.70	0.00	
	宁波宁翔	材料	3.10	3.10	1.38	0.00	
	江苏大宝赢	材料	7.87	0.00	3.50	100.00	
	小计	--	1,436.19	1,345.66	/	6.73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宏川新材	材料	0.55	0.00	0.01	100.00	
	宏川科创	技术服务	332.53	959.30	18.53	-65.34	
	松园物业	房屋租赁及其他	257.26	208.06	61.15	23.65	
	常熟新能源	供电服务	37.18	38.61	1.80	-3.69	
	常州新能源	供电服务	27.13	0.00	1.32	100.00	
	宏川新能源	供电服务	2.15	1.59	0.10	35.53	
	小计	--	656.80	1,207.56	/	-45.6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难以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系部分项目开发进度延迟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与未预计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未预计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 张良

(2)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人民币

(3)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

苑 1 号楼 103、203

(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554.04 万元，净资产为 8,980.8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159.89 万元，净利润为 817.2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宏川新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宏川新材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宏川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吴刚

(2) 注册资本：1,925 万元人民币

(3)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后大街 338 号

(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168.26 万元，净资产为 3,571.5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91.06 万元，净利润为 299.6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宁波宁翔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宁波宁翔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宁波宁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江苏大宝赢电商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王振国

(2) 注册资本：2039.2750 万元人民币

(3) 住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20 号港城广场 1601 室

(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为大宗商品提供现货交易平台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

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经销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燃料油；其他经营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34.16 万元，净资产为 1,879.3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4.57 万元，净利润为-37.3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江苏大宝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江苏大宝赢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江苏大宝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宏川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王冰

（2）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 1 单元 305 室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

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20.17 万元，净资产为 572.0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7.56 万元，净利润为 27.49 万元。

（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宏川科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宏川科创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宏川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刘彦

（2）注册资本：3,31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一栋

（4）经营范围：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480.73 万元，净资产为 3,358.2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4.66 万元，净利润为 56.5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松园物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松园物业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松园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骏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汇金四街 8 号 3509 房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961.01 万元，净资产为 6,856.1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443.02 万元，净利润为 -9,331.3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东莞宝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东莞宝基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东莞宝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常熟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骏

（2）注册资本：3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9.52 万元，净资产为 37.8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46 万元，净利润为 29.5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常熟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常熟新能源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常熟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常州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骏

（2）注册资本：7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85 号 3 幢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

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72.76 万元，净资产为 14.7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10 万元，净利润为 15.4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常州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常州新能源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常州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南京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骏

（2）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玉带镇新犁村郝家坝 101 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63.70 万元，净资产为-2.8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2.8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南京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南京新能源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南京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广东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吴骏

(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3)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 1 单元 402 室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28.66 万元，净资产为 1,950.8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6.02 万元，净利润为 66.6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宏川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宏川新能源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宏川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